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0.08.18 臺人（二）字第 100013594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92、96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22 條等規定參照，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表決方式，法無明文規定，宜由各校秉權責依實際情形自行妥處；又「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格式，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另教師成績考核非屬上述規定所稱「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適用

主 旨：所詢學校教師成績考核之作業方式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100 年 7 月 29 日府授教國字第 10040377200 號函。

二、茲就所詢事項分述如下：

（一）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表決方式：

1.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爰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表決方式」，法無明文規定，宜由各校秉權責依實際情形自行妥處。
2. 復查內政部 87 年 8 月 10 日（87）台內民字第 8705409 號函略以：「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資遵循之運作方式，僅為一種「規範」並非中央法規，無約束力。人民團體、法人組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

（二）成績考核通知書是否應附記理由：

1. 查考核辦法第 22 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有關「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格式，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2. 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教師成績考核非屬上開所稱「行政處分」，尚無該法第 96 條規定之適用。

三、另依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

，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 項）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併予敘明。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